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（跨境电商方向）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（跨境电商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我办现开展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（跨境电商方向）项目申报受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 12 时。请申报单位在该期限内到南沙区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-8 号窗口递交纸质材料，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本次开展的是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（跨境电商方向）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奖励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对于向特殊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内仓库业主单位直接租赁仓库从事跨境电商业务，且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，按合同面积给予不超过 10 元/平/月的租金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可享受的市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相关业务申请条件及材料详见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qiye.gzns.gov.cn/>）申请办事指南页面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区政务服务中心“政策兑现窗口”递交，正式提出申请。

四、办事地址和受理时间

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-8 号窗口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(中国(广州)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南沙国际人才港)二楼

联系电话：020-22210855;

邮箱：nanshazcdx@qq.com。

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(上午 9:00 - 12:00;下午 13:00 - 17:00)

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五、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

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事项(跨境电商方向)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情况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莹

联系方式：39078067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